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倪红汝、郭伟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诸暨市店口镇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倪红汝、郭伟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倪红汝、郭伟萍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2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倪红汝，女，中国国籍，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资材部副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内控专员；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监事。

倪红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伟萍，女，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大专。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课科长；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外联经理。

郭伟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萍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